

	北京 4#、5#楼屋顶格栅及北侧连廊断桥铝 门招标报告				表号 <u>LLQG-2018-06-11</u>	
会签人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纪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生效日期 <u>20180611</u>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审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速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请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请传阅	
<p>尊敬的公司领导：</p> <p>根据公司《关于实行集中招投标的管理规定》及《关于招投标补充管理规定》，现申请对北京 4#、5#楼屋顶金属格栅及北侧连廊断桥铝合金平开门进行招标。</p> <p>工程量：金属格栅：240 m²；断桥铝合金门 180 m²</p> <p>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p> <p>施工做法：金属格栅：见附图；</p> <p>断桥铝合金平开门：断桥铝合金型材(和平)表面氟碳喷涂、LOW-E6+12A+6中空玻璃</p> <p>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中街 10 号</p> <p>施工工期：计划 2018 年 6 月 20 日进场施工，2018 年 6 月 30 日完工。</p> <p>要求：1、投标方清单报价中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水电费、基层处理费、检测费以及总包配合费等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价=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要求投标单位报价时要进行综合单价分析，列明人工费及材料费。</p> <p>2、投标单位需到现场勘查及测量，对现场土建施工质量进行复核，一旦中标开始施工不允许再对土建施工有异议而产生变更。现场联系人：王心 18705356456。</p> <p>付款方式：材料到场付至总造价 40%，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提供结算，工程结算定案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5%，留 5%质保金，质保期内满无质量问题一月内给予结清。</p> <p>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p> <p>甲方采用商业承兑付款，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贰年，保修期内，除因使用不当、人为所致及不可抗拒因素外，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坏如施工或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出现显锈、掉色、脱落、等各种损坏，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履行免费保修义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现场维修，甲方可自行找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过后乙方对本工程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请领导批示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2018-06-11

	总经理意见	批准	审核	拟文

附表一：

北京 4#、5#楼屋顶格栅及北侧连廊断桥铝门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报名截止日 2018年6月13日

（投标报名截止日后提交报名资料，招标人不予接受）

疑问递交截止日及递交邮箱 2018年6月14日 现场答疑

（所有厂家的答疑文件均需发送到项目招标负责人及项目提报人邮箱，提报人负责答疑，招标人进行监督）

答疑截止日 2018年6月15日

（所有招标只设立一次答疑机会）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 2018年6月16日

（投标截止日期内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弃标）

投标截止日 2018年6月20日（出标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后递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视为弃标）

北京 4、5#楼屋顶格栅及断桥铝门施 工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玲珑集团北京中成英泰科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约日期：2018 年 月 日

包工包料，竣工后以实际发生面积据实结算。

1.9 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1	金属格栅	m ²	240	
2	断桥铝门	m ²	180	
合计				

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水电费、基层处理费、检测费以及总包配合费等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价=实际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暂估价）：¥_____元

人民币（暂估价）（大写）：_____。

第二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王心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即甲方代表），负责办理甲方事务；甲方代表换人，甲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者继续承担应负的责任。

乙方委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即乙方代表），负责办理乙方事务；乙方代表换人，乙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者继续承担应负的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驻工地代表。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建筑、结构施工图纸、其它相关图纸及变更文件资料等。

3.2 甲方组织建筑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各方向乙方进行全面

的技术、土建施工情况交底。

- 3.3 甲方组织建筑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各方对乙方提交的图纸进行会审。
- 3.4 定期召开施工协调会，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 3.5 审核现场的各项施工措施方案。
- 3.6 在乙方的通知和协助下办妥所有工程所需相关手续及书面证明文件，并在乙方完工后办理工程验收事宜。
- 3.7 负责有关设计院及规划部门的协调，协助乙方顺利完成设计图的确认工作。
- 3.8 负责在现场为乙方协调解决材料及设备的堆放场地。

第四条 乙方工作

- 4.1 乙方必须选派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组织本合同工程的安装施工。
- 4.2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作好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乙方在进场前与甲方工程部签署并遵守甲方拟定的《分包单位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 4.3 在技术交底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五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供开工报告、工程总进度计划。
- 4.4 做好该工程所需的围护，并负责场内自身材料、设备的保管，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4.5 施工过程中，先按甲方要求做好工程样板，经甲方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若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4.6 按时向甲方和监理申报工程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作好工程各种验收技术资料及现场各类原始施工记录的积累和整理工作，定期提交给甲方和监理进行审查。

4.7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负责本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的运输工作，运至现场的时间及数量需征得甲方同意。

4.8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以及施工图、设计变更精心组织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所属施工现场的整洁。

4.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围区域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10 按甲方要求负责工程施工，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现场协调，对质量、安全管理、进度进行控制。

4.11 乙方驻工地代表为施工、技术、安全的总负责人，同时被视为本合同的乙方全权代表，负责与甲方、监理方的联系，处理现场的一切问题，并负责进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4.1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经过甲方、监理方及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设备、材料、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并做好清理工作，办理交接手续。

4.13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

4.14 乙方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建筑工程意外险》。

4.15 乙方若忽视安全管理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材料采购

5.1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材质单、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5.2 乙方采购材料中所有主材进场时需提供样品经甲方或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费用。材料进场后甲方对照所提供样品验收，并有权阻止未经确认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双方商定的主要材料品牌以投标文件为准。

5.3、铝型材采用北京和平铝材有限公司生产的氟碳喷涂铝型材。

5.4、玻璃采用耀华或南玻玻璃品牌 TP6+12A+TP6low-E 中空玻璃。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

6.1 乙方在本项工程范围内要听从甲方代表或监理的指挥与协调，必须保证安全施工，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脚手架及临时设施的搭设必须符合搭设规程。所有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操作均应符合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不得违章操作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乙方负全责。

6.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做好成品保护、行人安全、过往或停放车辆的安全保护工作，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负全责。

6.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第七条 工程付款方式

7.1 本工程无预付款。

7.2 甲方采用商业承兑付款，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到场付至总造价 40%，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提供结算，工程结算定案后

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5%，留 5%质保金，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月内给予结清。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保修金

8.1 工程保修期应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保修内容、范围：全部施工内容的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

8.3 工程保修金总额为竣工结算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总价的 5%，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内，除因使用不当、人为所致及不可抗拒因素外，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坏如施工或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出现显锈、掉色、脱落、等各种损坏，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履行免费保修义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现场维修，甲方可自行找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过后乙方对本工程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价款结清后即自行失效。

第十条 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引起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

解除施工合同：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分送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协议肆份，乙方执协议壹份，本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山东省招远市